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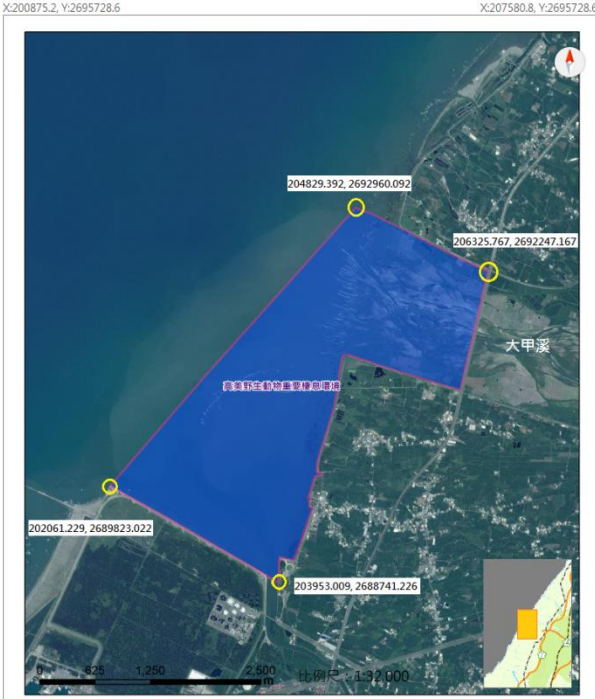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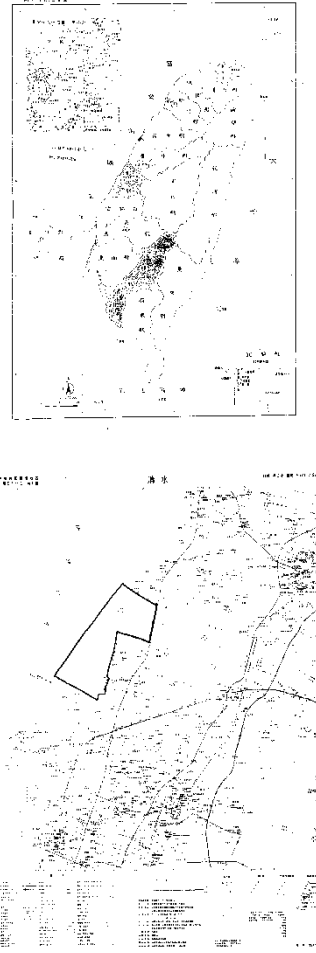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告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尖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之範圍，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因臺中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另經使用電腦 GIS 軟體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面積修正為七三四.三公頃，名稱並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按臺中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類別：</u>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p> <p><u>二、範圍</u>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為界，以西至平均低潮線，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p> <p><u>三、面積：</u> <u>七三四.三公頃。</u></p> <p><u>四、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u>（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供查閱）。</p>	<p>二、檢附範圍圖乙份（比例尺<u>五千分之一</u>範圍圖置於臺中縣政府供查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為界，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範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〇一.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積（公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主管機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中縣政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td> </tr> </table> <p>一、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p>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名稱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類別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為界，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	範圍	七〇一.三	面積（公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	台中縣政府	主管機關	<p>一、依公文橫式書寫規定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慣用體例調整格式。</p> <p>二、本次修正並無調整範圍，經使用電腦GIS軟體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面積為七三四.三公頃。</p> <p>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告為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為免日後權責不清，爰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全部刪除。</p> <p>四、餘酌修文字。</p>
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名稱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類別													
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為界，以西至平均低潮線為界。	範圍													
七〇一.三	面積（公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													
台中縣政府	主管機關													

範圍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經使用 GIS 軟體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標示出外圍轉折點座標，面積依 GIS 軟體計算為七三四.三公頃，爰予修正。</p>